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施行 规范募捐管理提升红十字会工作法治化水平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红十字事业是一项崇高而神圣的社会公益事业。自2024年12月1日起,经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对提升安徽省红十字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红十字会基本职责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红十字会基本职责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也面临募捐活动不够规范、公信力建设有待加强等新问题,需要通过修订《办法》,提出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办法》明确了红十字会基本职责,要求省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人道救助体系,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在公共场所配置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并加强人道资源动员,增强人道救助能力,对易受损害人群积极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

2024年12月27日,庆祝安徽省造血干细胞捐献事业20周年主题活动在宿州举办。活动现场表彰了“安徽省造血干细胞捐献突出贡献单位”及“安徽省造血干细胞捐献事业典型人物”。

造血干细胞捐献是一项守护生命的崇高事业,是救死扶伤的爱心善举。《办法》丰富了红十字会参与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内容,规定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等工作;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血样采集、联系确认、捐献随访等工作;参与、推动遗体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以及采供血机构应当支持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工作。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捐献的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转运提供绿色通道,保障优先通行。

此外,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生命教育体系,推动建设生命教育场所,普及生命关爱理念,传授生命保护知识和技能。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捐献者纪念设施。



漫画/高岳

规范募捐和财产管理

据中国地震台网测定,今年1月7日9时5分在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6.8级地震。

安徽省红十字会第一时间对接灾区需求,迅速开展物资筹措调拨等支援工作。马鞍山市红十字会发出《日喀则地震捐款倡议书》,向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发出诚挚的捐款倡议:“您的一份善款,都是对灾区人民的一份深情厚谊,是对他们重建家园的有力支持。”

捐款物是社会各界人士奉献爱心、贡献力量的一种方式。款物是否明晰、如何使用,有无真正用到有需要的地方,这也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对此,《办法》进一步规范红十字会募捐和财产管理,要求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可以协助县级以上红十字会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不得自行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红十字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借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骗取财产。

《办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多渠道筹集人道救助资金,并根据实际从地方彩票公益金中适当安排资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公益活动,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数字化技术应用,实现救灾救灾、人道救助、会员和志愿者管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提升红十字会服务管理效能。

在加强内部管理方面,《办法》要求,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完善理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应当设立社会捐赠资金专户,对捐赠款物实行专账管理;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监事会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捐赠款物的接受、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上级红十字会按照规定对下级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履行监督等职责,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

情况依法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

此外,《办法》还规定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将组织信息、财务信息、业务活动信息、捐赠款物收支信息等及时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本会网站或者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红十字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加强志愿服务和青少年工作

1月14日,得知定日县发生地震后,在淮南就读小学二年级的小星和小欣分别拿出200元零花钱,在各自妈妈的带领下,一起来到市红十字会捐款,希望给地震灾区的小朋友送去一份新年礼物。

据了解,这两个孩子的妈妈均是红十字志愿者。受妈妈影响,两人在小学一年级时就加入了志愿者队伍,经常跟着妈妈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如今,红十字志愿者队伍日渐壮大,越来越多热心公益的人加入其中,努力传递爱心与温暖。《办法》要求,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按专业、分领域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伍,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有关部门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总体规划,为红十字志愿服务提供必要保障。

红十字青少年是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普及安全健康、应急救援、生命教育等知识和技能,传播人道理念,组织青少年开展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教育部门应当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红十字教育活动。

2024年10月22日15时,合肥市红十字会第一期地急救课堂在4号线方庙站站厅内开讲。急救培训师利用模拟人、AED训练机等,为现场群众及工作人员重点讲解了心肺复苏流程、AED操作使用、止血包扎方法等内容,吸引很多乘客围观,参与体验心肺复苏的全过程。

随着《办法》的实施,安徽各地救助知识普及及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按照《办法》要求,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当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救助活动,举办急救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和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应当充分发挥红十字社区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博爱家园等红十字基层阵地的作用,开展生命教育体验等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

“这样的活动特别好,可以学到急救知识,在关键时刻能帮得上。”聆听了合肥地急救课堂的市民王女士收获满满,对下一次公益活动很是期待。

十年追凶,罪恶不能《漂白》

□ 本报记者 邹星宇

近日,电视剧《漂白》收官。剧中,刑警队长彭兆林因错过擦肩而过的犯罪嫌疑人,在自責中踏上千里缉凶征程。而侥幸逃脱的犯罪嫌疑人则在残杀多名年轻女孩后,突然销声匿迹,“漂白”身份过起了安居乐业的日子。十年追凶路漫漫,正义绝不缺席。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团成员、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保良律师解读《漂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2002年冬,刑警队长彭兆林接到报案,在某居民楼下水道中发现了人类尸骨碎块。警方搜查犯罪现场后,锁定了以邓立钢为首的4名犯罪嫌疑人。追捕过程中,邓立钢驾驶货车故意撞撞警车,导致车上的两名警察重伤。被追捕时袭击警察,构成何罪?

剧中,邓立钢在被追捕时开车撞撞警车并导致警察重伤的行为,可能构成袭警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明确指出,驾车冲撞、碾压、拖拽、刚撞民警,或者挤别、碰撞正在执行职务的警用车辆,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民警生命、健康安全,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酌情从重处罚。

邓立钢驾驶货车将警车撞至石墩之上,致使整个警车严重变形,造成两名民警重伤,其暴力程度和危害后果符合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的特征。因此,邓立钢的行为也可能被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未遂)。

场景二:高中生甄珍因为同校男生送了一个小挂件,被其他女生嫉妒,遭遇了校园霸凌。无奈之下,甄珍选择反击,用啤酒瓶打伤了对方一名女生的脑袋。遭遇霸凌时进行反击,需要负责吗?

遭遇霸凌时进行反击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要取决于其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以及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如果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且未超出必要限度,则不需要承担责任;如果防卫过当或不构成正当防卫,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时还可能涉及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指导性案例指出,对于因学生霸凌引发的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的界分,应当

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因、是否为主要过错方、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斗殴等情节,结合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不能仅因行为人对霸凌时不甘示弱,使用工具反击等情节,就影响对其防卫意图的认定。对于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立足防卫时的具体情境,从同年龄段未成年人一般认知的角度,综合学生霸凌中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后果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考虑双方力量对比,作出合理判断。

剧中,甄珍作为被霸凌方,为制止对方的霸凌行为,情急之下使用对方拿来的啤酒瓶砸向霸凌者,一般认为其防卫行为没有超过必要限度,属正当防卫,无需承担民事或刑事等法律责任。

场景三:邓立钢等4人主要选择女性为作案对象,利用诱骗和暴力手段进行绑架,再抢劫其财物,向其家人威胁勒索赎金,一旦钱款到账便立即实施暴力,将尸体肢解并销毁痕迹,如此行为,将面临什么刑责?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剧中,四人团伙绑架后杀害并碎尸的行为属于极

其残忍的犯罪手段,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团伙成员均构成绑架罪,主要成员可能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场景四:面对警察的追捕,邓立钢等人逃往外省后,伪造了身份甚至重新上了户口,隐秘地生活着。“漂白”身份,有何法律后果?

犯罪嫌疑人通过伪造身份或使用虚假材料重新上户口的行为,可能构成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通过“漂白”身份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会被视为抗拒司法、逃避侦查的恶劣情节,在量刑时可能从重处罚。

另外,如果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参与协助犯罪团伙“漂白”身份,如违规办理户口、伪造身份信息等,将构成滥用职权罪,依法受到刑事处罚。如果非公安人员参与协助伪造身份信息、办理虚假户口等行为,可能构成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同样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浅谈执法部门如何抓住热点事件中的普法契机

□ 本报记者 王宇

2025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收官之年,培育和提升网民的法治素养水平也进入关键期和攻坚期。近年来,从公众参与社会热点事件来看,网民越来越关注其中的法治因素,在参与讨论的时候更愿意以法治的视角探讨问题,大量社会公众参与讨论最后都将舆论诉求聚焦于法律,并在法治层面提出意见建议。这说明,随着法治进步,公民的法治意识逐步提高,在参与网络话题探讨过程中,注重表达法治诉求,因此,每当出现网络热点事件时,往往也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向公众准确解读适用法律,厚植公民法治信仰的最佳契机。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法治宣

传教育法草案于2024年12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该草案共7章62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草案第二章专门规定了“社会法治宣传教育”,面向社会公众,规定了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建立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年度报告制度。应当说,对于执法部门的普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为长期从事政法新闻工作的从业人员,笔者就实际执法工作中,如何抓住网络热点事件的契机开展普法工作提出自己的一点思考。

首先,基于执法前、中、后各环节的普法不能缺位,相关执法部门要主动向公众解释执法程序和执法依据等关键问题,以便获得当事人和公众的充分理解与支持。比如,执法前,明确告知被执

法者的相关违法情况和执法依据;执法过程中做好信息公开,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充分保障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执法后,针对网民疑问或社会关切问题及时作出解释,引导相关利益群体在法治框架内维权,避免当事人因维权无门而采取激进措施,出现自杀自残、恶性报复等极端现象。

其次,执法部门在执法工作中可以充分利用专家学者的专业知识,促成执法部门、执法对象和公共舆论的有序互动,促进公民法治素养再提升。一方面,在重大舆情事件中,执法部门需要主动引入专家角色,对公众关切的重要问题进行阐述或解释。这是因为,热点事件网络关注度高,此时进行普法释法工作,更容易获得网民的积极传播,发挥普法效能。另一方面,在舆情迅猛发酵的时候,执法部门很容易深陷舆论,说什么都都会遭到舆论质疑。作为与当事人和责任主体均无利益关系的专家,既可以帮助执法部门传达关键信息,也可以利用专业知识为当事人提

供法律建议,引导当事人合法合规维权。

与此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为执法部门加强法治宣传的渠道作用,通过曝光典型案例、发布重要通报,公布执法过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环节。新闻媒体也是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力量,执法宣传要抛弃拒媒体防媒体畏媒体思想,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一些正在进行或尚存争议的执法工作,需警惕媒体发布失实报道或有不妥导向的评论文章,导致事态升级恶化。对此,相关部门需要严格规范媒体对执法案件的报道和评论,加强执法部门与媒体的沟通与互动,提升执法公信力和舆论认可度。对热点事件中出现的网络暴力等现象相关执法部门应加大惩处力度,对越过法律底线的行为果断亮剑,让违法者为自己已在网络上的不法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是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最好的“反面教材”。